

ICS 13.100
C 65
备案号: 25462—2009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5202—2008

电镀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Safety code for electroplating manipulation

2008-11-19 发布

2009-01-01 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操作前准备	2
6 工序安全操作	3
7 槽液配置安全操作	4
8 其他安全操作	4
9 安全管理	4

前 言

本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国际公约)、《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及《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国际劳工组织第 177 号建议书)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职业安全标准制订,主要对电镀(包括化学镀)加工的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提出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要求,以预防和减少人身伤亡事故,达到保证安全与健康的要求。

本标准根据电镀(包括化学镀)加工中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剧毒、易燃易爆、腐蚀等特点,结合我国电镀(包括化学镀)加工生产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电镀(包括化学镀)加工的安全生产要求作出基本规定。

本标准为强制性行业标准。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涂装作业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南通市申海特种镀饰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省机械工业联合会表面工程分会、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南京市国营第五一三厂、义乌市化安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现代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太原市电镀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飏、仇士学、张伟明、桑保华、柏萍、樊健、陈线。

本标准委托全国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涂装作业分技术委员会解释。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